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 日第 542/E38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社會工作局表示由 2018 年開始，所有新建的公共工程及資助工程均可根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所定的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社會文化司轄下部門亦透過先行先試，逐步將《指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其他部門、受資助機構以至私人機構。而多個政府部門已根據《指引》，檢視部門內各單位的無障礙設施，並按相關規定進行改善和優化。在去年舉行的“應用《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嘉許禮 2018”，受嘉許的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合共 74 個，全年涉及的無障礙優化項目為 1,003 項，合共 6,835 項次。《指引》的推廣工作將會持續進行，藉以讓業界更關注無障礙環境的需要。
2. 社會工作局表示會總結《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執行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遵照有關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的可行性，並繼續積極跟進和協調各項無障礙工作的實施，尤其聽取復康事務委員會及轄下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的意見回饋，評檢及跟進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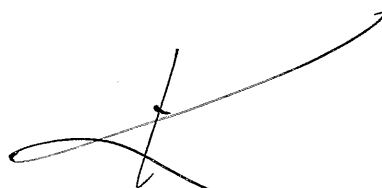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建設工作。

3. 本局現時透過巴士服務評鑑制度對巴士服務的無障礙設施使用進行定期監察，包括上車檢查巴士車廂內的無障礙設備是否缺損，抽查巴士輪椅渡板是否可正常使用，但沒有統計有關設備的使用率。本局持續透過汰舊換新的方式增加低地台及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數量，截至2019年4月，低地台巴士增至597台，佔整體營運車輛六成以上，具備輪椅停靠設備的巴士則增至528台，佔整體營運車輛五成以上。本局將持續與巴士公司共同研究引入不同車款之可行性，以便利不同需要的乘客乘搭巴士。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